

黄继红 25/11

富民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对政协富民县第十届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案第 44 号提案的答复

黄继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城乡“两险”扩面增效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强化“一盘棋”思想，按照“政府主导、税务征收、部门协同、财政监管、社会参与”的原则，建立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保费征管格局。”的建议答复：

城乡居民基本参保缴费工作任务是上级部门对县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此富民县为切实做好我县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安排参保缴费均是以县政府办公室发文，并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领导小组组长、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县税务局局长为副组长，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工作开展中的信息共享、问题沟通和分工协调，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保费征缴工作，确保圆满

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

二、提案中关于“加强后续服务，完善部门监督。一是基层医疗机构应主动对接缴费人，对到院就诊人员积极帮助，让其充分享受到缴费带来的红利；二是医疗机构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对不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政策的人员依法问责和处理。”的建议答复：

富民县医保局对辖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是采用协议管理办法管理，参保人凭就医凭证可以在基层医疗机构可以享受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住院、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现场报销待遇。医保局对辖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含乡村医生）定期培训相关业务知识，让参保人能在定点医疗机构顺利享受到医保待遇。参保人享受最多的普通门诊待遇，自2022年开始昆明市增加了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就医待遇范围：将对原来只能在一级及其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医费用报销的政策调整为：政策范围内的费用，不设起付线，在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可报销50%，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可报销25%，普通门诊统筹年度支付限额400元。

三、提案中关于“加大考核力度，发挥激励机制。一是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城乡“两险”征缴压力；二是将城乡“两险”征缴工作纳入政府目督考核。”的建议答复：

每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均通过县政府牵头抓、县政府分

管领导重点抓、富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抓，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稳步推进保驾护航。2021年市级下达全民参保考核目标任务数为145060人，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142483人，完成任务数的98.2%；2022年市级下达全民参保考核目标任务数为139620人，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139899人，完成任务数的100.2%；2023年市级下达全民参保考核目标任务数为139400人，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为140345人，完成任务数的100.67%。从2023年开始参保缴费率就纳入昆明市“当好排头兵”高质量发展大竞赛活动的第五项打造幸福春城、争当团结进步排头兵竞赛项目的持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全民参保计划的考核要求。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杨丽萍

联系电话：68814336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26日



25/11

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

评议单位（主办单位）：富民县医疗保障局		日期：2024.6.28	
提案号	44	案由	关于城乡“两险”扩面增效的建议
办复情况	于2024年6月26日与政协委员面商		
评议内容	评议减分原因		百分制评议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 (40分)			40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 (15分)	1. 提案中关于“加大考核力度，发挥激励机制。一是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城乡“两险”征缴压力；二是将城乡“两险”征缴工作纳入政府目督考核。”2023年开始参保缴费率就纳入昆明市“当好排头兵”高质量发展大竞赛活动的第五项打造幸福春城、争当团结进步排头兵竞赛项目的持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的考核。2. 提案中关于“加大考核力度，发挥激励机制。一是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城乡“两险”征缴压力；二是将城乡“两险”征缴工作纳入政府目督考核。”的建议，县委、县政府每年都将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纳入各镇（街道）目标考核任务，县委、县政府目督办在在缴费期间会对缴费情况进行监督。		5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 (15分)	提案中关于“加强后续服务，完善部门监督。一是基层医疗机构应主动对接缴费人，对到院就诊人员积极帮助，让其充分享受到缴费带来的红利”，富民县医保局对辖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是采用协议管理办法管理，参保人凭就医凭证可以在基层医疗机构可以享受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住院、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现场报销待遇。		8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 (15分)			15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 (15分)			15
说明：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按主办提案的20%评价）；60-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		合计	83

黄继红 25/11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三 次会议第 44 号提案的答复

黄继红(委员/集体):

关于城乡“两险”扩面增效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关于“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强化“一盘棋”思想,按照“政府主导、税务征收、部门协同、财政监管、社会参与”的原则,建立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保费征管格局。”
	当年完成事项	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领导小组组长、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县税务局局长为副组长,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各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工作开展中的信息共享、问题沟通和分工协调。
	当年推动工作	有组织、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保费征缴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关于“加强后续服务,完善部门监督。一是基层医疗机构应主动对接缴费人,对到院就诊人员积极帮助,让其充分享受到缴费带来的红利;二是医疗机构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对不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政策的人员依法问责和处理。”
	当年推动工作	对辖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是采用协议管理办法管理,参保人凭就医凭证可以在基层医疗机构可以享受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住院、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现场报销待遇。医保局对辖区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含乡村医生)定期培训相关业务知识,让参保人能在定点医疗机构顺利享受到医保待遇。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关于“加大考核力度,发挥激励机制。一是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城乡“两险”征缴压力;二是将城乡“两险”征缴工作纳入政府目督考核。”
当年推动工作	每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均通过县政府牵头抓、县政府分管领导重点抓、富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抓，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县委、县政府已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纳入当年目标考核任务，并且目督办会对缴费情况进行监督。自2023年开始参保缴费率就纳入昆明市“当好排头兵”高质量发展大竞赛活动的第五项打造幸福春城、争当团结进步排头兵竞赛项目的持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全民参保计划考核。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富民县医疗保障局 日期：2024年6月28日			
提案办理结果： <u>A</u> 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杨丽萍	联系电话	68814336